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Ltd.

希会验字（2013）0066号

验资报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74.8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34,174.8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国资发改组[2011]297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号《关于核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票10,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74.80万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5.4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万元整（小写：RMB 549,000,000.00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贵公司实际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亿贰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RMB 527,589,000.00元）。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贰佰陆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陆分（小写：RMB2,608,56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伍亿贰仟肆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叁拾贰元贰角肆分（小写：RMB 524,980,432.24元），其中股本10,000.00万元，资本公积42,498.043224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174.8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4,174.80万元，已经甘肃金穗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甘金穗验字（2010）第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174.8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4,174.80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阎灵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 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10,000.00	52,758.90					52,758.9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	—
										—	—
合 计	10,000.00	52,758.90	-	-	-	-	52,758.9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00.00万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2,141.10万元，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52,758.90万元。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

货币单位：万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10,000.00	22.64%			10,000.00	10,000.00	22.64%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34,174.80	100.00%	34,174.80	77.36%	34,174.80	100.00%		34,174.80	77.36%
合　计	34,174.80	100.00%	44,174.80	100.00%	34,174.80	100.00%	10,000.00	44,174.80	100.00%

附件3

验 资 事 项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10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1998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192，简称“长城电工”。

贵公司设立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1998]35号文批准，由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盈利能力最高的主导产品即电机及发电设备、输配电、用电装置及低压电器元件、自动化装置等四大系列产品的生产系统及其相关的供应、技术、管理、销售、科研开发系统作价21,000万元投入贵公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8]29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8,500万股（元）；注册资本为29,500万元。

2000年7月，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6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每10股配3股配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550万元。配股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050万元。

2006年8月，贵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国资产权[2006]171号文《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实施股权分置方案，非流通股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425.5万股股票对价。

2006年11月，贵公司为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396号文《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10号文《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以15,962.37万元回购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贵公司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571万股，减少注册资本3,571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8,479万元。

2010年5月，贵公司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2009年末公司总股本28479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共计转增5695.80万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4,174.80万元。

贵公司注册资本经历次变更，截止本次验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74.8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国资发改组[2011]297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号《关于核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10,000.00万股新股。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

本变更为44,174.80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号《关于核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根据《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5.50元/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由不低于5.5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5.49 元/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贵公司股东实际认缴的认购资金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万元整（小写：RMB 549,000,000.00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向贵公司转款时已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贰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RMB 21,411,000.00元），贵公司实际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伍亿贰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RMB 527,589,000.00元）。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贰佰陆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陆分（小写：RMB2,608,56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伍亿贰仟肆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叁拾贰元贰角肆分（小写：RMB 524,980,432.24元）其中股本10,000.00万元，资本公积42,498.043224万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的余款 52,758.90 万元，分别转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东口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帐户 62001360029051502123 帐号内 33,758.90 万元、在中国工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2703001119200037369 内 6,500.00 万元、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4000017589000 20 内 8,50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7461110182600093231 内 4,000.00 万元。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44,174.8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本次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分别向各银行发函询证，并于2013年7月18日收到回函确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东口支行银行经办人杜琴，联系电话8813602，银行询证函回函证明编号：01620360029201307180002；中国工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银行经办人李丽，联系电话8814323；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银行经办人牛佳，联系电话8242807；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银行经办人涂士亥，联系电话8890670。

凭证号：62000001358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13 年07 月8 日　　证明编号：016203600292[illegible]

[illegible]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发来的编号为620000013582（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截至2013年07月16日11:34:35时，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illegible]户名称：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号：[illegible]2123

[illegible]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illegible]	[illegible]有限公司	20130718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特此证明。

[illegible]

银行签章：[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10103000585

第一联 客户联

总1 页 第 页

说明：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对方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106675#

电子汇划收款　　回单

币别：人民币　　2013年07月18日　　流水号：620090001100500001547

付款人	全称	交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账号	62001360029051502123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广场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零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337,509,000.00
用途	募集资金			

交易时间：2013年07月18日　　汇划流水号：6762543
汇出行行号：301290050012　　原凭证种类：电汇凭证
原凭证号码：　　原凭证金额：0.00
汇款人地址：
实际收款人账号：62001360029051502123
实际收款人全称：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 2013.07.18 业务专用章 (2)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公章

银 行 询 证 函

编号:

工行兰州八一支行营业室:

本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西安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　　邮　编：710075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029)88271442

截至 2013年 7月18 日止，本公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贵行缴存

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8	2763001315200337369	人民币	6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陆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证明2013年07月18日11时38分47秒应收账款余额为65,000,000。

银行签章：

经办人：　　电话：88114323　　2013 年7月 18日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签章：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银行账户时点余额对账单

2023.02.2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6101030006595

银 行 询 证 函

编 号:

甘肃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西安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 邮 编: 710075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029)88275912

截至 2013年 7月18 日止，本公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的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8	660400001758900020	人民币	85,000,000	白俄罗斯	
合计金额（大写）	捌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签章:

经办人: 牛佳、徐飞 电话: 8249280 2013年7月18日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签章: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报文种类：CMT100　　交易编号：[illegible]　　[illegible]号：8762548

发起行行号：[illegible]0050012　　[illegible]号：[illegible]0050012　　[illegible]：20130718

发起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汇款人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人地址：

接受行行号：313821052006　　接受人开户行行号：313821052006　　收报日期：20130718

收款人账号：660100001758900020

收款人名称：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金额（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　　货币符号/金额：CNY　　85,000,000.00

附言：募集资金

入账标志：已入账

打印时间：2013-07-18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101030009505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 分户账页

年份:2013　　科目:21150501　　(第1页，共1页)　　户名: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604000017689000020

日期	服务类别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	处理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操作员
承前页									
0718	支付系统	大额-大额来帐			支付系统记账交易		85,000,000.00	¥85,000,000.00	系统柜员

合计：总共 1 笔；其中借方 0 笔，金额 0.00 元，贷方 1 笔，金额 85,000,000.00 元。　　收入 85,000,000.00 元。

银 行 询 证 函

0931-8890670

2013 7 18

中信银行

往来户明细表

单号：74e1101852e00075231　　客户名：[illegible]

起止日期：2001-01-01 --- 2013-07-18　打印日期：2013-07-19　交易笔数：[illegible]

交易日期	相关交易号	起息日期	借贷	发生额	账户余额	交易行号	摘要代码
2013-07-19	74e1019003041	2013-07-16	借	40,000,000.00	40,260,202.05		

中信银行

汇划来账回单

业务类型：[illegible]　　记账日期：[illegible]　　业务编号：[illegible]

报文类型：[illegible]

付款人	户名	[illegible]	收款人	户名	[illegible]
	账号	[illegible]		账号	[illegible]
	开户行名	[illegible]	收款行	清算行号	[illegible]
汇款行	行号	[illegible]		行号	[illegible]
币别及金额	大写	[illegible]		小写	[illegible]

附件及张数：[illegible]

[illegible]　　打印柜员：[illegible]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 610103000659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610131100002839　　副本编号：3 － 1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桦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实 收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会计报表、验证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资产评估；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以上实行许可证的项目，领取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营 业 期 限　自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至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9 11 4

2009-10-22	2010.9.20	2011.9.30	2012.9.24

2010 10 14

2012 3 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二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注（1998）1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5月5日

证书序号：NO.01145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llegible]

[illegible]

2015.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北京中联华会计师事务所

[illegible]所

2008 年 12 月 16 日

[illegible]

西安[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illegible]所

2008 年 12 月 16 日

[illegible]

Full name

[illegible]

Sex

[illegible]

Date of birth

[illegible]

Working unit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

以前年度已年检
换 发 证 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3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5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06 日

62010270003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一季

换证时间
Agreed to renew the certificate

西安名扬会计事务所

换证时间
Agreed to renew the certificate

西安名扬会计事务所
甘肃分